

2024 年嵊州市始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招聘公告

为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的积极作用，嵊州市始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社会工作者 1 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1. 年龄 18-35 周岁（1988 年 3 月 14 日-2006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），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。

2. 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、专业等其他条件。岗位所需的学历及其他证书（证明）的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。

3. 户籍不限。

4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热爱社工工作，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，熟练运用计算机办公软件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批准颁发的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（资格）证书》的人员可放宽到 40 周岁（1984 年 3 月 13 日以后出生）。

5.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应聘：

（1）现役军人；

(2) 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，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；

(3)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(4)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；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应聘的人员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岗位	招聘人数	学历学位	性别	所学专业要求
专职社会工作者	1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	男女不限	专业不限

三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工作采取自愿报名、资格审核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(一) 报名、资格审核

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，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2:00—5:00，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，逾期报名视作报名无效。

2. 报名地点：嵊州市三界镇人民政府四楼 416（党建工作办公室）。

3.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：

- （1）《报名表》；
- （2）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- （3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4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）。

应聘人员需提供《报名表》、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核。

4. 资格审核：在报名工作现场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。凡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或与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笔试、面试

根据报名情况组织笔试，笔试考查综合基础知识，满分 100 分，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 3 倍，不足比例的，将取消招聘计划。

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1：3 确定面试对象，入围面试的人员不足比例的，按照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

总成绩=笔试成绩*40%+面试成绩*60%。

笔试、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 体检、考察

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计划的 1: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若总成绩相等，则取面试成绩高分者进入体检。

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报考人员有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。

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考察标准执行，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报考人员有本人自愿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，按总成绩名次依次递补体检、考察。

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招录的依据。

(四) 公示与招录

体检、考察结束后，对拟录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。

四、工资待遇及福利

经考试择优招录后，与嵊州市始宁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，年薪 6 万（含五险一金、税费）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报考学历应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。

2. 报考人员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，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；对违反招聘规定的受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解除劳动合同，予以清退。

3. 本招聘公告有不详事宜，由嵊州市始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83276316。

附件：嵊州市始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招聘报名表

嵊州市始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2024年3月6日

嵊州市始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招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婚否		学历学位		
职称		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时间				入党(团)时间		
身份证号						
报考岗位						
毕业时间				学历(学校、专业)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户籍所在地				现工作单位		
通讯地址						
个人简历	(从高中开始填写至现工作情况, 未工作期间填写在家待业) 年 月一年 月 xxx 高中 年 月一年 月 xxx 大学 xxx 专业 年 月一年 月 xxx 公司 xxx 工作					
本人承诺: 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属实, 如有隐瞒、伪造、弄虚作假, 一切责任自负。 承 诺 人:						
审 查 意 见	初审: _____ 复审: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

1.此表由考生本人逐项填写。

2.应如实填写, 发现有不实或作假现象取消录用资格。